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下,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将进一步推动新材料业务布局,推进辅助配套项目, 需要资金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 477, 135. 86元。2021年初法定盈余公积金266, 590, 323. 08元, 已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的63.69%,按照《公司法》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 上,可以不再提取,故公司2021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则本年可供分配利润 239, 477, 135. 86元, 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2, 313, 725, 622. 67元, 减去2020年度利 润分配6, 278, 948. 12元, 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 546, 923, 810. 41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 (含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596,3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25,115,778.12 元(含 税),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1,808,032.2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 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为11.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80,988.32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6,923,810.41 元,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25,115,778.1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 2020 年底新建聚碳酸酯 (PC) 项目,随着国内经济的平稳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实施,国内聚碳酸酯需求增速将维持在 3%-5%。随着全球疫情的发生,居家办公模式的变化推动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家用打印的需求,医疗防护设备及个人健康医疗器材刚需也大幅增长。由聚碳酸酯生产的医用防护镜、测温枪、呼吸机、核酸检测试剂盒等大量使用,刺激医疗和光学等级的聚碳酸酯需求大幅增长。

但伴随 PC 产能的不断扩张,国内市场供应趋于宽松,进口依存度随之明显下降。 未来几年来看,国内 PC 行业扩能步伐逐步放缓,公司只有进一步加快内部发展,逐 步延伸上游产业链,积极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才能使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 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科学至上、知行合一"理念,推进 FORUS 体系落地落实,争当 HSE 领跑者,加快数字化转型工作,抓好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新材料产业布局,打造 利润中心,争创质量效益型企业,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采用直接用户和经销商双线销售模式。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同时努力开展"一站式"销售服务,扎实做好区域市场,打 造企业在竞争中的差异化优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7,383,464.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80,988.32 元。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新材料业务布局,推进辅助配套项目,实现多样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公司 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到 2021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内部

发展规划、持续推进产业链一体化的新项目建设、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项目建设、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利润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 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